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41.5—2013

进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 第5部分：电磁灶的能效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5: Energy efficiency of induction cookers

2013-08-30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3241《进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共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交流电风扇的能效；
- 第 2 部分：自动电饭锅的能效；
- 第 3 部分：电冰箱的能效；
- 第 4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能效；
- 第 5 部分：电磁灶的能效。

本部分为 SN/T 3241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董军、过峰、陆振中、俞建峰、邱涛、吴志清。

进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电磁灶的能效

1 范围

SN/T 324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电磁灶的能效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和检验有效期。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带有一个或多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灶，每个加热单元的额定功率为 700 W~2 800 W。

本部分不适用于商业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456—2008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术语和定义

CEL-013 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EC)1275/2008 为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32/EC 指令的委员会条例，关于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能耗的生态设计要求 [EN;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75/2008 of 17 December 2008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5/3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with regard to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tandby and off mode electric power consumption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household and office equipment]

IEC 62301:2005 家用电器待机功率的测量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Measurement of standby power)

3 术语和定义

GB 21456—2008、SN/T 283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磁灶 induction cooker

通过磁场感应电流(又称为涡流)加热金属容器的器具。

3.2

电磁灶待机状态(关闭方式) induction cooker standby mode

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电磁灶的待机状态一般是指开关处于“断”或“OFF”状态)，不产生加热磁场，使用者可以使用直接或间接的信号，将产品转换到“工作/加热”状态。

3.3

电磁灶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induction cooker

电磁灶在额定工况或规定条件下，热效率的最小允许值和最大待机状态功率，待机状态功率的单位为瓦(W)。

3.4

电磁灶能源效率等级指标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for induction cooker

能源效率等级是表示电磁灶产品能源效率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依据电磁灶热效率和待机状态功率的大小确定,1级表示能源效率最高。

3.5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程序。

3.6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的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能效要求

4.1 进口到中国的电磁灶

4.1.1 能效限定值

电磁灶的能源效率实测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能效限定值

| 类型 | 热效率/% | 待机状态功率/W |
|---------------|-------|----------|
| 额定功率小于1 200 W | ≥82 | ≤5 |
| 额定功率大于1 200 W | ≥84 | |

4.1.2 能源效率等级

根据产品的能源效率实测值查表2,判定该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此能效等级不应低于该产品的额定能源效率等级。在产品能效标识中,能效等级的标注值不得低于该产品额定能源效率等级。

表2 能源效率等级指标

| 能源效率等级 | 热效率/% | 待机状态功率/W |
|--------|-------|----------|
| 1 | 90 | 2 |
| 2 | 88 | 2 |
| 3 | 86 | 5 |
| 4 | 84 | 5 |
| 5 | 82 | 5 |

4.1.3 能源效率标识

能源效率标识应符合CEL-013的规定。

4.2 出口的家用电磁灶

4.2.1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家用电磁灶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家用电磁灶,其关机模式下和待机模式下的功耗应符合 EC 1275/2008 的要求,见表 3。

表 3 关机模式下和待机模式下的功耗要求

| 时间段 | 仅提供重新激活功能 | 具有信息或状态显示 |
|-------------------------|----------------------|--------------------|
| 第一阶段(即 2010 年 1 月 7 日起) | $\leq 1 \text{ W}$ | $\leq 2 \text{ W}$ |
| 第二阶段(即 2013 年 1 月 7 日起) | $\leq 0.5 \text{ W}$ | $\leq 1 \text{ W}$ |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电磁灶的其他能效要求可以考虑使用双方认可的要求。

4.2.2 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电磁灶

出口家用电磁灶的能源效率要求应符合使用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要求;如无强制性要求,可以考虑使用双方认可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进口到中国的电磁灶

电磁灶能源效率的测试方法应按照 GB 21456—2008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

5.2 出口的家用电磁灶

5.2.1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电磁灶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电磁灶,其关机模式下和待机模式下的功耗测试方法应按 EC 1275/2008 指令协调标准 IEC 62301 要求进行。

如有其他能效要求,测试项目或测试方法应符合使用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要求;如无强制性要求,可以考虑使用双方认可的要求。

5.2.2 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家用电磁灶

出口电磁灶能源效率测试项目或测试方法应符合使用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要求;如无强制性要求,可以考虑使用双方认可的要求。

6 检验及检验结果判定

6.1 进口到中国的电磁灶

6.1.1 检验监管模式和方式

电磁灶的能效,采用符合性验证模式,即核查产品能效检测报告,抽批进行能效标识核查和抽样检测。

6.1.2 能效检测报告核查

6.1.2.1 能效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 CEL-013 中附件 2 的规定。

6.1.2.2 在能效检测报告中,产品的能源效率实测值和能效等级应符合本部分 4.1.1 和 4.1.2 的要求。

6.1.3 能效标识核查

产品上的能效标识应符合 4.1.3 的规定。

6.1.4 抽样检测

从被抽到批次的商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对其中任意 1 台依据 GB 21456—2008 中的试验方法测试,如结果符合本部分 4.1 的要求,则抽样检测合格。

如结果不符合本部分 4.1 的要求,应对抽出的其余 2 台重新检测,如 2 台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本部分 4.1 的规定,则抽样检测合格;如仍有 1 台不符合要求,则抽样检测不合格。

6.1.5 结果判定

对一个检验批,只有产品能效检测报告核查、能效标识核查(适用于被抽到的检验批)和抽样检测(仅对被抽到的检验批)均合格,方可判定该批进口家用电磁灶能效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能效检验不合格。

6.2 出口的电磁灶

6.2.1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电磁灶

6.2.1.1 监管方式和检验模式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电磁灶的能效,采用符合性验证模式,即文件核查,抽批进行抽样检测。

6.2.1.2 文件核查

符合性声明或能效检测报告中,检测的项目、内容和结果应符合本部分 4.2.1 的要求。

6.2.1.3 抽样检测

从被抽到批次的商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对其中一台按照本部分 5.2.1 的规定进行检测,如结果符合的要求,则抽样检测合格。

如结果不符合要求,应对另外 2 台样品重新检测,如 2 台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规定的要求,则抽样检测合格;如仍有 1 台不符合要求,则抽样检测不合格。

6.2.1.4 结果判定

对每一个检验批,只有文件核查和抽样检测(仅对被抽到的检验批)均合格,方可判定该批进出口家用电磁灶能效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批家用电磁灶能效检验不合格。

6.2.2 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电磁灶

出口电磁炉的检验应根据进口国的要求进行;如无强制性要求,可以考虑使用双方认可的要求。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8 检验有效期

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合格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检验技术要求

第5部分：电磁灶的能效

SN/T 3241.5—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千字

2014年2月第一版 201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6519 定价 16.00 元



SN/T 3241.5-2013